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全英語授課獎勵及補助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全英語授課」應符合教育部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即EMI）之定義，包括課程大綱、內容的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均採用英語方式為之。相關原則說明如下： （一）著重於語言學習而非專業學科內容之英文課程不應列為EMI課程。 （二）對於EMI課程，<u>課程大綱、內容的傳遞、學生和教師之間的互動、學習材料以及學習成果的展示和評估（如口頭陳述、作業或測試）</u>都應使用	二、本要點所稱「全英語授課」應符合教育部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即EMI）之定義，包括課程大綱、內容的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均採用英語方式為之。相關原則說明如下： （一）著重於語言學習而非專業學科內容之英文課程不應列為EMI課程，<u>惟ESL、EAP（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或ESP（English for Special Purposes）課程之重要性應予以重視，且英文教師係推動EMI課程之重</u>	1.文字修正。 2.針對全英語授課之定義與原則，明確規範本校相關原則；其中，明定課堂中以英文進行的比例為至少70%以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英語。 (三)<u>學生間之互動可使用中文，例如於分組討論時得短暫使用中文以利創意發想與腦力激盪，但學生仍需以英文提出其討論成果，教師應確保至少 70%以上之班級溝通與課堂教學是以英文進行。</u>	<u>要支撐。</u> (二)對於 EMI 課程，內容的傳遞、學生和教師之間的互動、學習材料以及學習成果的展示和評估（如口頭陳述、作業或測試）都應使用英語。 (三)<u>在特定情況下學生間之互動可使用中文，例如於分組討論時得短暫使用中文以利創意發想與腦力激盪。但學生仍需以英文提出其討論成果，且當學生的英文能力有所提升或選擇更多 EMI 課程時，應鼓勵學生在課堂討論時更常使用英文。</u> (四)<u>同時，學生應該用英語介紹他們的討論結果，學生在課</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堂使用其他語言的方式與情況應予限定，學生在分組時之互動可使用其他語言，以利彼此間的理解與創意發想。但教師仍應確保至少70%班級溝通是以英文進行。</u> <u>(五)高品質的 EMI 課程應鼓勵學生儘可能地以英文進行口說與書寫。</u>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u>採用全英語授課之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教師應於開課資料與教務系統上註明「全英語授課」</u>，供學生選課參考。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u>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之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每學期於本校教務系統中註明「全英語課程」者，提供獎勵及補助等資源如下：</u> <u>(一)全英語課程分為兩類，第一類為大一英文、精進英文課程，享有第一項補助；第二類為系所</u>	1.文字修正。 2.現行規定第三點之「獎勵及補助資源」相關規範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四點至第六點，以明定補助課程範圍、授課獎勵金補助原則及申請方式與其他補助資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專業科目 EMI 課程，享有第一項至第三項補助，補助項目請見附表。</u> <u>(二)本校將不定期辦理「增能工作坊」，聘請專業英語教學人員提供英語教學技巧授課，透過工作坊(一對多)協助全英語授課教師調整、設計課程教法，以及研發 EMI 課程教材，教材設計獎勵及樣本請見「雙語化學習計畫-教材共享獎勵」。</u>	
<u>四、本要點補助課程範圍說明：</u> <u>(一)補助範圍為採全英語授課方式之各系所專業課程、教育學程課程、核心通識課程、大一英文及精進英文課程。</u>		1.現行規定第三點有關全英語課程補助範圍的相關規範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四點。 2.清楚明定本要點補助課程範圍、不適用課程，以及課程認定疑義處理方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二)惟在職專班課程、語言學習類課程及個別指導課程（含論文、專題等課程）不適用本要點。</u> <u>(三)補助課程認定如有疑義，由全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召開會議審核決定。</u>		
<u>五、適用本要點第四點之授課教師得申請授課獎勵金補助，補助原則及申請方式說明如下：</u> <u>(一)授課獎勵金依課程修課學生人數核發金額，大學部修課人數10人以下及研究所修課人數3人以下之課程核發新臺幣 5,000 元整；大學部修課人數自第 11 人起，研究所修課人數自第 4 人起，另</u> <u>以每多 1 人增</u>		1.現行規定第三點及附表中有關授課獎勵金相關規範，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五點。 2.清楚明定授課獎勵金補助原則、申請及審核方式。 3.授課獎勵金核發金額的計算方式不變，修正文字說明方式。 4.新增首次開授全英語課程之額外獎勵金 20,000 元規定，以及新增開授超過2門課之獎勵金改為每門 3,000 元之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加新台幣300元計算，每門課程核發金額以新台幣15,000元整為限。</u> <u>(二)首次開授全英語課程之教師，除第一款補助金額外，另發給獎勵金新台幣20,000元整。</u> <u>(三)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超過2門課者，擇其中2門課依第一款規定核發金額；申請第3門課起，予以每門課程3,000元補助。</u> <u>(四)課程如由二人以上教師合開者，則按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支給。</u> <u>(五)申請教師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英語課程大綱，經開課單位核章後，送至本中心辦</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理；由本中心召開會議進行審核，將視計畫年度經費額度並參照下列優先順序予以補助。</u> <u>1.大一、大二及碩一課程。</u> <u>2.非英語相關系所教師所開授之課程。</u> <u>3.修課學生人數較多之課程。</u>		
<u>六、符合本要點第四點之各系所專業課程、教育學程課程及核心通識課程，另提供補助資源如下：</u> <u>(一)全英語教學顧問諮詢：教師得邀請具有雙語教學或EMI／ESP相關領域之專家，具EMI教學經驗者擔任教學顧問 (mentor)，提供一對一全</u>		1.現行規定第三點及附表中有關教學顧問諮詢、教學助理名額、教材研發補助的相關規範，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六點。 2.明定授課獎勵金之外的補助資源項目、符合補助的課程範圍及申請案件審核方式，而申請方案的詳細規範將另外訂定及公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英授課技巧、課綱擬定及活動設計等指導與諮詢，申請方案另訂之。</u> <u>(二)教學助理名額：每班級補助一名教學助理協助課程教學為原則，申請方案另訂之。</u> <u>(三)EMI培訓課程及教材設計獎勵：學校補助教師參與培訓課程費用及鼓勵教師研發、設計多元教材，申請方案另訂之。</u> <u>(四)補助資源由教師提出申請，將依申請件數及當年度計畫經費，由本中心召開會議審核決定。</u>		
<u>七、獲授課獎勵金補助之教師及TA教學助理應配合提供成果資料及出席相關成果發表會，說明如下：</u>	<u>四、獲補助教師及TA教學助理需配合提供成果資料及出席相關成果發表會，說明如下：</u> <u>(一)授課教師需於</u>	點次及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授課教師應錄製課堂影片至少 1 節課，且於學期末參加本中心所舉辦的成果分享會，發表其課程教材等成果，並依規定繳交相關成果資料。 (二)每年度 EMI 學習成效發表會應由本要點補助之 TA 教學助理及授課教師所推薦之修課學生參加，並發表學習心得與成果。 (三)授課教師所執行之成果，將列入次一學期補助評估依據。	學期末參加<u>教務處</u>所舉辦的成果分享會，發表其課程教材等成果，並依規定繳交相關成果資料。 (二)每年度 EMI 學習成效發表會<u>需</u>由本要點補助之 TA 教學助理及授課教師所推薦之修課學生參加，並發表學習心得與成果。 (三)授課教師所執行之成果，將列入次一學期補助評估依據。	
<u>八</u>、本要點補助之經費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支應。	<u>五</u>、本要點補助之經費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支應。	點次修正。
<u>九</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六</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點次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本附表刪除)	<u>附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獎勵及補助項目說明一覽表</u>	現行規定第三點附表內容移列修正規定第四點至第六點，故附表爰予刪除。